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北京时间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201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尚未解锁的270,08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